

#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List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目录

## 新规速递

|                                     |    |
|-------------------------------------|----|
| 新规速递   国务院发布第三个“国九条”，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配套规则 | 01 |
| 新规解读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关注要点          | 03 |

## 合规管理

|                               |    |
|-------------------------------|----|
| 证券合规   新“国九条”下上市公司背信及违规信披风险   | 05 |
| 证券合规   首单发行上市资格类处罚，保代违规成本显著提高 | 08 |

## 并购·重组·投融资

|                                  |    |
|----------------------------------|----|
| 实务研究   拟上市企业投融资过程中，创始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控制权 | 10 |
|----------------------------------|----|

## 司法重整

|                   |    |
|-------------------|----|
| 实务指引   预重整制度解读（下） | 12 |
|-------------------|----|

## 家族信托与税务

|                                        |    |
|----------------------------------------|----|
| 实务研究   新加坡加强对财富管理合规监管，中国跨境家庭应当适时完成合规治理 | 14 |
|----------------------------------------|----|

## 行政处罚

|                              |    |
|------------------------------|----|
| 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 | 16 |
|------------------------------|----|

## 劳动人事

|                        |    |
|------------------------|----|
| 实务研究   竞业限制补偿金企业可否随意约定 | 18 |
|------------------------|----|

## 刑事风险

|                                      |    |
|--------------------------------------|----|
| 刑事风险   宁波JC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 20 |
|--------------------------------------|----|

## 财富管理

|                                  |    |
|----------------------------------|----|
| 行业洞察   从《2023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看财富管理新趋势 | 21 |
|----------------------------------|----|

# 目录

## 知识产权

|                                    |    |
|------------------------------------|----|
| 案例分享   2022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之“唐妞”商标异议案 | 23 |
|------------------------------------|----|

## 出口管制

|                                 |    |
|---------------------------------|----|
| 经济制裁   美国财政部、美国国务院协调对俄罗斯实施大规模制裁 | 25 |
|---------------------------------|----|

##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                              |    |
|------------------------------|----|
| 全球热点动态1   欧盟就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达成一致 | 26 |
|------------------------------|----|

|                                  |    |
|----------------------------------|----|
| 全球热点动态2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新规以加强气候相关披露 | 27 |
|----------------------------------|----|

## 新规速递 | 国务院发布第三个“国九条”，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配套规则

## 国务院

2024年04月04日，《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证监会

2024年05月10日，《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 上交所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试行）》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2024年0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 深交所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4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报备关注事项（试行）》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2024年0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 北交所

2024年04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2024年04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

2024年04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

2024年04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2024年04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2024年04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

2024年04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证券代码管理》

2024年04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指引》

**来源:** 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点评:** 2024年4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时隔10年国务院再次出台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

《意见》明确,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4月30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共同发布消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当日正式发布相关配套业务规则。

上交所、深交所本次修订发布了9项业务规则,包括已公开征求意见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5项主要业务规则,以及4项配套业务细则、指引。业务规则具体包括3类:一是6项发行上市审核类规则,分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及《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现场督导指引》;二是1项发行承销类规则,即《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关注事项指引》;三是2项持续监管类规则,即《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本次修订发布了5项业务规则,覆盖公开发行并上市、退市、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分红等制度。

## 新规解读 |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关注要点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下称“《备案新规》”）及包括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报告内容指引、备案沟通指引、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在内的5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该等规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统一适用备案制。

2023年5月16日，证监会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发布指引；2024年5月7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7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规定已在境外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文件、未获境外监管机构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内企业，应当在境外转板上市完成前履行备案程序。

 律师点评：截至2024年4月25日，共有近135家企业已取得备案通知书，91家企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就目前备案过程中证监会的关注要点，根据证监会公开披露要求补充的有关文件要求，特总结如下：

### （一）安全审查与负面清单

企业境外上市执行安全审查制度，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应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会计行为，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遵守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 负面清单列举了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

（1）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2）1号指引进一步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企业范围不仅包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的范围，还包括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3）经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境外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4）境内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关注上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6）境内企业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境内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侦查，发行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可能触发备案中止。

### （二）针对搭建VIE架构的问询

境外上市备案不禁止VIE架构企业境外上市，对于满足要求的VIE架构企业予以备案，问询关注如下问题：

（1）境外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例如派出董事等；（2）是否存在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不得采用协议或合约安排控制业务、牌照、资质等的情形；（3）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控制的境内运营主体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

制或禁止领域。

VIE架构企业备案报告应包括：

（1）协议控制架构搭建的原因及具体安排；（2）VIE结构可能引发的控制权、相关主体违约、税务、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资监管等风险；（3）风险应对措施安排。

关注要点涉及发行人股东与境内运营实体股东的对应关系，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代持，搭建境外架构的过程中相关主体股权变动的对价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纳税情况，控制权是否稳定，架构搭建及调整的合规性等方面。

### （三）控制权认定

企业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对实际控制人应进行穿透至最终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组织、自然人等的核查，并对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的，即认定形成控制权。企业及中介机构应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安排、持股比例、董事提名任免权及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维度综合认定控制权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进行穿透核查。

### （四）有关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

对于备案前实施的激励计划，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情况、激励对象履行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监管程序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外部人员，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损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持等事项。

对于上市后实施的激励计划，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激励对象基本情况、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设置预留权益，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

以顾问身份参与员工激励计划的人员，关注：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事项。

综上，备案新规促进和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完成备案，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完成上市。



## 证券合规 | 新“国九条”下上市公司背信及违规信披风险

4月12日，国务院重磅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新“国九条”）。这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时隔10年，国务院再次专门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迅速引发市场热议。

除了市场主体普遍关注、评议的上市入口收严、执法力度强化、退市制度变革等政策变化，笔者还观察到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在背信、违规信披的问题上，正面临着显著提升的刑事风险：在过往的公开司法实务中，两罪名的适用率不高，均仅有十余例案件；而新“国九条”提出“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出台司法解释意在解决以往背信罪适用率低、落地难的问题；同时，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还应注意违规信披罪的并罚风险。本文将重点解读新规新政密集出台背景下，上市公司关键少数激增的罪数和量刑风险，并为相关主体提供针对性的合规建议。

## 👤 律师点评：一、历史回溯——解读刑事罪名

### （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背信罪属于上市公司特定主体的典型犯罪之一。本罪的主观层面表现为故意。本罪的规制主体，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指使前述人员实施背信行为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单位的，也可构成本罪。

刑法采用列举五种情形+兜底的方式规定本罪的具体行为，主要表现为“掏空”上市公司资产，包括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其他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以及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生效实施的立案追诉标准（二）除了明确应当予以立案追诉的上市公司具体损失数额，还增加了以结果为导向的立案追诉情形，即背信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发行的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的”。

### （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本罪的规制主体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实施或者组织、指使违规信披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单位的，也可以构成本罪。

违规信披的形式多样，包括财务数据造假、违规担保、违规不披露关联交易、大股东实控人资金占用、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情形。就两罪关系而言，由于背信行为主要以财务层面“掏空”上市公司资产的形式出现，具有违法性，关键少数在实施此类行为后，往往有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相应公告中掩盖、隐瞒真实情况的需要，并极有可能付诸实践，因此极易引发违规信披罪的衍生风险。

## 二、敏锐洞察——刑事风险陡增

### （一）强化背信犯罪打击力度

近期密集出台的法律规定和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忠实义务的立法修订，是一个

多层次多角度的联动强化过程。

民事责任上，即将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对董监高的忠实义务提出新的要求，规定董高需要直接承担对外赔偿责任。

刑事责任上，除了已被提上立法日程的背信罪司法解释，证监会在3月15日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强调提升背信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就线索发现和侦办方式而言，启动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恶性案件的情报导侦和联合挂牌督办，深挖董事、高管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线索；就案件移送和责任形式而言，要求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并强化对大股东组织实施背信行为的刑事追责。

另外，刚刚生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二）规定民营企业的关键少数同样可以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犯罪主体，背信类罪名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 （二）提高背信犯罪量刑风险

在过往的司法实践中，刑法、立案追诉标准（二）作为本罪的主要适用法律，法律供给明显不足，缺乏具体的量刑标准和适用范式，这也导致背信罪的适用率较低，且多为三年以下刑期，量刑幅度相对宽缓。目前公开渠道查询到的适用量刑最高的案件为某退市风险股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经上市公司决议，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协议，致使法院判决上市公司需对外承担9.5余亿元的赔偿责任，该行为人最终获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万元。

笔者认为，后续司法解释的出台，预计将会进一步细化该罪名的行为认定、量刑标准、此罪与彼罪的区分。届时，实务中关键少数动辄损害上市公司千万、上亿利益的行为所面临的量刑风险将会进一步提升。

## （三）激活数罪并罚适用风险

背信罪容易伴生其他刑事风险，以违规信披为例，在于某青案【(2012)扬邗刑初字第0005号】和余某妮案【(2016)粤04刑初131号】中，公诉机关均针对被告人的背信行为和后续的违规信披行为同时以背信罪和违规信披罪起诉。虽然两案最终均因被告人未实际构成背信罪而仅处以违规信披罪，但从刑法原理上来说，由于关键少数掏空上市公司资产和其违法违规披露、不披露信息分属两个行为，侵犯的是两种法益（分别为上市公司利益与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两种），此时如果只定一个重罪，则会遗漏另一罪侵害的法益，因此应当对两罪实行数罪并罚。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以下行为将触发两罪名并罚的风险：

首先，关键少数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对无清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偿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接受对方提供的资金、商品、服务，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利益损失并且至法院定罪量刑时仍无法归还、弥补的，需要承担背信罪的刑事风险。

再者，前述分析提到，由于以上行为的重大损害性，为避免自身的背信风险显化，关键少数往往会选择对相关事实违规不予披露，若隐瞒的损失“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达到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或者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的”甚至致使“公司、企业发行的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的”，将达到违规信披罪的立案



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的”，将达到违规信披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数罪并罚风险较高。而按照相关量刑原则，关键少数将面临最高十七年的有期徒刑。需要注意，背信罪与违规信披罪的适用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上市公司本身无法构成该罪。

### 三、方略部署——应对新政变局

近年来，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管控、履职风险已成为各方重点关注问题。在国务院与证监会新政背景下，笔者将结合自身办案经验，为关键少数如何应对刑事风险激增的变局提出以下合规建议。

#### （一）树立自我约束合规意识

关键少数的当务之急是要迅速树立自我合规意识，践行合规理念。大股东需要深刻认识到上市公司并非个人的私有财产，更不是挖空“吸血”的对象，切忌利用个人的控制优势或职务便利实施对外输送利益的行为。关键少数需要从源头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独立性，遵守决策表决会议的回避制度，用资、担保、交易等事项均需经过公司合法合规的决议流程。

#### （二）严防其他主体溢出风险

在关键少数强化自我约束的同时，还应当谨防上市公司其他主体违法行为带来的溢出风险。关键少数一旦发现他人违法线索或违法行为的，应立即督促涉事人员迅速纠正，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因未勤勉尽责发现他人背信行为或明知背信情况却放任的信息披露风险。同时，关键少数应当推动上市公司尽快建立整体规范内控机制，制定有关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担保的完备的审核步骤、表决程序和经办流程。

#### （三）及早偿还填补损失资金

由于背信罪的根本落脚点在“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属于结果犯，因此对于目前已经涉及背信行为的关键少数，应当通过积极、及早偿还、填补上市公司损失资金的方式来降低刑事风险。如于某青案中，被告人因违规担保的风险已经化解，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法院最终认定其不构成背信罪。

#### （四）及时排查评估他罪风险

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应当高度警觉背信罪的复杂性。此类行为具有手段多样、形式多样、结果多样的特点，不仅可能直接构成背信罪，还可能触及贪污、违规信披、合同诈骗等刑事风险。

同时，由于背信罪在行为要件上表现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利用职务便利违背忠实义务，在结果上表现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可能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罪名竞合，需辨析不同罪名的适用可能性和各自的风险。因此，发现初期违法迹象后，关键少数应当立即进行全面的内部审查，寻求专业律师帮助，评估是否存在其他刑事风险，避免法律风险进一步恶化。

## 证券合规 | 首单发行上市资格类处罚，保代违规成本显著提高

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对两名保荐代表人予以3个月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这是沪市发行上市监管历史上的首单资格类处罚。

《纪律处分决定书》显示，两名保荐代表人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中，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包括保荐工作缺乏独立性、未如实说明历次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况、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具体表现为保荐人利用前任保荐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未能保证自身独立性；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在尽职调查等方面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例如保荐人从其他中介机构获取处获取银行流水、相关核查工作流于形式、未对发行人实控人等关键人员大额资金往来予以充分核查等。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直接责任人。经过听证，上交所采纳了保荐代表人的部分申辩理由，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对两名保荐代表人采取3个月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链接：<http://listing.sse.com.cn/credibility/disposition/c/5737364.pdf>

 **律师点评：**全面实施注册制以来，市场主体违法成本显著提高，证券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中介机构作为市场看门人，应当坚守自身的角色本位，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证监会在3月15日的政策文件中，再次强调要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中介机构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立足专业、勤勉尽责”，并且特别指出“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 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作为首发项目中的核心中介，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和协调，是历来监管重点关注对象。

针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违法的（类）行政处罚措施，主要包括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交易所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不同处罚措施会对保荐人产生不同影响，相比声誉罚和财产罚，资格罚将直接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后续执业。具体表现为交易所在一段时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撤销保荐业务、证券市场禁入等。



针对保荐人履职情况的调查手段和监管程序，证监会近期高度强调针对首发企业的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建立针对中介机构常态化滚动式的现场监管机制。新修订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指出，检查期间撤回申请并不影响检查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与交易所对违法问题的处理。而证监会新发布的2024年度部门预算（25%）与2023年度（5%）相比，大幅提升对首发企业的检查比例。因此，无论是政策文件，还是本次上交所首度适用资格罚的监管实践措施，都可以预见到保荐人的履职尽责情况将成为市场监管机关和自律机构的重点监管对象，处罚措施也将进一步趋严。

那么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如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笔者认为，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首先，保荐机构应当转变思维，洞悉“申报即担责”的监管政策变化，从以往留一条“撤回”后路的侥幸心理转变为在申报前勤勉尽责提高申报材料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升内核质量的服务理念，以适应严格监管背景下的申报质量要求。

二、其次，保荐人应当承担公司上市辅导、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核查的职责，严格遵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就保荐机构内部机制整体设计而言，应当按照项目承做、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控等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合理有效的保荐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就尽职调查具体工作而言，保荐机构应当选任适格人选作为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充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综合运用书面查阅、走访调查、现场核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等首发条件和信披要素。保荐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和职业怀疑，以审慎核查、必要调查和复核产生的合理信赖为前提，使用发行人申请文件、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三、最后，保荐机构需要统筹协调与发行人、关键少数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工作安排，明确自身独立性，对于发行人、关键少数不配合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不予保荐；把关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如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出具的文件存在信披违规的，应向监管机关报告。

## 实务研究 | 拟上市企业投融资过程中，创始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控制权

创业者常常面临着一个巨大的挑战：如何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保持对企业的控制权。对于公司创始人来说，其需要平衡对公司发展方向的把握以及吸引有效投资来支持业务增长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经历多轮融资的企业，为了防止核心创始人的股权比例被稀释，可以采用同股不同权（即，AB股）的股权架构方式，即股份公司发行在表决权安排上区别于普通股的类别股，类别股每一股的表决权可以多于或少于普通股的股份，使得公司部分股东在同样的持股比例下享受更多的表决权。自科创板于2019年开创了内地资本市场接受“同股不同权”结构上市的先河后，至今已有多家企业以同股不同权的股权结构成功上市。

### 一、科创板对于同股不同权设计的相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对于同股不同权股权结构设计的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第4.6.2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第4.6.3条：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

第4.6.4条：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第4.6.5条：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第4.6.10条：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聘请或者解聘监事；
-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4.6.6条、第4.6.9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 二、科创板同股不同权架构上市案例

YK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科创板首个实行同股不同权架构成功上市的公司，在2020年1月登陆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YK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安排，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某、莫某及华某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季某、莫某及华某合计持有公司26.8347%的股份，但通过表决权差异安排，共持有公司64.7126%的表决权。《YK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P1-1-5，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bulletin/star/c/688158\\_20200114\\_1.pdf](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bulletin/star/c/688158_20200114_1.pdf)

### 👤 律师点评：

在融资过程中，随着外部投资人的加入，创始股东的股权会面临逐步被稀释，若不进行合理的股权架构设计，可能会导致创始人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通过同股不同权的安排，将表决权与其他股东权利相分离，能够在满足投资方需求的同时，又维持了创始人对于公司的决策地位，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拟上市公司计划实施同股不同权结构，应当尽早实施特别表决权安排，以使得公司的股权制度设计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在进行同股不同权安排时需特别关注程序以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特别表决权安排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方可实施，特别表决权决议事项范围约定，特别表决权的份额等。



## 实务指引 | 预重整制度解读（下）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此后，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市场主体退出改革方案》等文件中，都明确提出要研究实现庭外重组制度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提高破产效率，为推进预重整制度在我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律师点评：**在本次评论中，我们将重点关注对预重整制度未来发展的思考，有关预重整制度的现状与适用、预重整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请参见此前发布的“预重整制度解读（上）（中）”。

### 一、制定全国范围内可统一适用的预重整制度规定

我国目前关于预重整制度的细节问题和实施，没有一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规定。各地法院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已经先后发布了在自身辖区范围内可以适用的预重整制度规定。但考虑到已出现的跨省破产案件，如前述部分所提及的某大型汽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及平衡各地规则适用的统一性，建议针对预重整制度发布全国层面可统一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制定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的预重整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赋予地方法院一定的自主决定权。

### 二、协调法院对预重整制度的参与程度，明确当事人自主协商原则，发挥法院的引导作用

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十分复杂且琐碎，并非由某一方就可以独立完成，无论是管理人、法院，还是公司本身、债权人以及其它利害关系人，都需要参与破产重整程序中。预重整制度相较于破产重整制度来说，一个较大的特点就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以及各方参与预重整的灵活性。如何平衡各当事人参与预重整制度的程度和权限，以及如何更好的发挥法院在预重整制度中的引导作用，是未来预重整制度完善需要考虑的问题之一。

### 三、允许多样化预重整模式在实践中的应用

2023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依托‘府院联动’，依法拯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民营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中止执行、停止计息、集中管辖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企业财产、阻止债务膨胀，通过公平清

理债务获得重生。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提升市场化重整效益。”所以，对于预重整制度的利用，可以考虑设立多种模式，以便于更大程度的贴合破产企业的特点和需要。如上述指导意见所述，可进行“府院联动”模式，由有关政府部门主动启动预重整，并与法院加强沟通；也可在法院受理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后，由法院牵头，协调各方参加；也可由债务人和债权人自行进行庭外重组，法院并非主导地位而是起到协调监督的作用，待各方确定重整方案后，法院再行介入；也可融合以上多种模式，司法机构、政府部门进行有限介入，主要发挥指引功能，由各方统一联动推进预重整。

#### 四、细化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衔接规定，有效转化预重整中已形成的成果

预重整制度如何与破产重整制度衔接，是未来预重整制度实施过程中会面临的重要实务问题，如：

（一）预重整完成后进入破产重整的申请受理标准如何确认，是否预重整方案确定后即可申请破产重整；

（二）预重整中的各方，在进入破产重整后的法律地位认定是否沿用，尤其是债权人委员会在进入破产重整后权限是否会被限缩，因为在预重整中，债权人委员会作为债权人权益的代表，参加预重整方案的协商和制度的程度较深，拥有参与、监督、推动预重整程序的各项权利，而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法院起到主导和决定作用，债权人委员会更多参与方案的表决和意见提出；

（三）预重整制度中的临时管理人在进入破产重整制度后是否需要被替换、是否重新指定管理人，管理人的职权范围是否进一步扩大。如果在破产重整阶段对临时管理人进行更换，可能会产生衔接不流畅的情况，临时管理人全程参与预重整程序，且在预重整阶段整合所有的债权债务信息，熟悉预重整方案成果的产生过程，了解预重整方案的各项内容，在破产重整阶段由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管理人，可能对破产重整程序的推进更为有利；

（四）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是否允许各方就预重整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如允许的话如何操作，如未变更预重整形成的重整方案，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是否还需要重新表决；

（五）预重整阶段中债务人的财产是否可以进行强制处置以及处置的界限、要求等细节都是衔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需要制定相应的详细规定。



## 实务研究 | 新加坡加强对财富管理领域合规监管，中国跨境家庭应当适时完成合规治理

近年来，新加坡针对财富管理领域的合规监管处于不断收紧的状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曾在2023年上半年发布通告，提醒所有新加坡金融机构对财富管理中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保持警惕，特别是在私募基金管理、信托、保险产品和家族办公室领域，要确保财富管理资金流入新加坡是合法的。除财富管理领域外，新加坡的房地产领域《开发商反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法案》（Developers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18，以下称《反洗钱法案》）在2023年6月28日生效，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对购房者进行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CDD）并保存相应文件和信息、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等。这意味着未来高净值人士前往新加坡购买房产也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核。

 **律师点评：**新加坡提出的监管要求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对金融机构提出的关于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控制措施，第二类为《反洗钱法案》中提及的对于房地产开发商在反洗钱方面的要求。

基于新加坡能够提供广泛而专业的服务，对于想要进军全球金融市场的投资者和寻求财富管理服务的高净值人士而言，新加坡一直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金融中心。而跨境财富管理领域因为其客户属性、交易规模及相关产品和架构的复杂性，存在较高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为了确保新加坡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诚信与安全性，MAS发布了这份提醒金融机构要保持警惕的通告，也督促金融机构在确保资金流入新加坡的合法性方面发挥其关键看门人作用。

《反洗钱法案》对《住房开发商控制和许可法》（Housing Developers (Control and Licensing) Act）和《商业地产销售法》（Sale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Act）也一并进行了修正，在发现和阻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对开发商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不仅丰富和完善了新加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也落实了FATF在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提出的建议。

近年来，新加坡金管局等机构不断增强合规审查要求，向金融机构提出更高的合规审查标准及建议，结合近年来执业经验，我们认为，在新加坡进行财富管理的高净值人士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变化：

已设立的家族信托可能需要满足最新的监管要求，在架构、文件安排上做出调整，甚至可能需要对财富及资金来源进行补充说明；

未来在新加坡设立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合规审查，许多高净值人士将可能因为反洗钱审查不合格而丧失设立新加坡信



托、家族办公室的资格；

在新加坡购买房产也将需要提交更多的材料、面临更严格的审核，同时由于尽调资料将被保存五年，可能在五年内面临资料复查或倒查的风险；

在金融机构及与其有信息共享或交换机制的机构间，个人信息会更透明化，客户资金跨境流动合规性审查、境内外纳税义务的履行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对此，我们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开展合规治理工作：**跨境架构及资金流动合规治理、境内外税务风险防控及优化安排、境内外信托结构梳理及更新，最终实现跨境、税务与传承三个层面的优化与治理。**对选择新加坡进行财富管理的中国高净值人士而言，在新加坡监管趋严、国际间合规协作增强的背景下，建议增强对跨境架构合规性的审视，开展合规治理工作，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完成资金跨境流动，并依法履行境内外纳税义务。

## 行政处罚 | 上市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

2024年4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对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都环罚〔2024〕10号），2024年5月6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26）披露关于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24年2月19日，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环城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2月13日至18日该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显示总磷日均值超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规定，环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的标准为0.5mg/L。而环城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排水口2处取样监测报告显示COD<sub>Cr</sub>13mg/L，氨氮2.18mg/L，总磷3mg/L（超标5倍）。同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5月完成备案，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应当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重新编制备案，该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及备案。

来源：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律师点评：**环境保护违法行政监管处罚，也是上市公司面临的较为常见的法律风险，本案为典型的针对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处罚案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案被处罚主体的超标排放的行为，经处罚机关调查后，将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行使了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申辩书中主张，其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初次违法，希望能从轻或免予处罚。

处罚机关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对于本案当事人行为是否构成不予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研究，其主要依据的文件为《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根据该文件的“水污染防治”部分，对不予处罚的条件规定如下：

- 一、初次违法；
- 二、超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不含一类污染物）；
- 三、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10%以内；

四、日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万吨；

五、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地表水Ⅲ类以下（不含Ⅲ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六、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而以上条件需要同时满足。本案中，经过处罚机关的审查，认为当事人超标排放持续时间长，且整改措施后仍不能保障出水水质达标，因此不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不予处罚条件。

当事人申辩，是由于上游进水水质达不到接管标准造成，对此理由，处罚机关认为，上游水水质超标不影响超标排放的事实，即便上游进水水质超标，当事人也应当根据其自己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停止进水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当事人有保障出水水质达标的主体责任。因此，认为当事人申辩的不予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最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19.6万元的处罚。

本案例对于类似的水污染违法行为处罚案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被处罚主体在遇到水排放超标的处罚告知后，应当积极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审查自身是否符合地方规范文件中的不予处罚的条件，有针对性的提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理由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上述条件，可以作为被处罚人申辩理由要点的参考，在具体案件中作为自身审查的标准。

总之，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如果出现了环保的违法行为面临监管处罚时，应当积极作出整改行为，立即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也要积极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针对自身可能免除或减轻处罚的事由积极举证，以期获得免于处罚的结果。



## 实务研究 | 竞业限制补偿金企业可否随意约定

某些企业普遍与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1-2年，每月补偿两千多。员工吐槽，“怎么活？”竞业1-2年，以后职业生涯就断了。那么，企业与员工签订的竞业限制补偿为最低工资标准，该约定是否有效？

 律师点评：

## 一、裁判案例

员工S入职B公司，工资4.5万元/月。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期24个月，每月竞业限制补偿为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2590元），如果员工S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员工S离职后，申请仲裁与诉讼，要求B公司按其正常工资4.5万元30%，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上海二中院认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是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对价，是对竞业限制条款限制劳动者劳动自由权的一种补偿，也是竞业限制期间劳动者的主要生活来源，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合理确定竞业限制补偿标准；《保密合同》约定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显著低于员工S的正常工资水平，系B公司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减轻自身责任；《保密合同》约定竞业限制补偿标准为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竞业限制期为24个月以及苏某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为100万元，将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处于失衡状态，有违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的公平原则。综上，上海二中院认定B公司与员工S之间《保密合同》中关于竞业限制补偿标准的约定无效，在此情况下，B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定标准支付苏某某竞业限制经济补偿。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律师分析

竞业限制是劳动法中一个重要的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约定竞业限制，但这种约定必须基于合理的补偿来确保劳动者在约定期限内不从事与用人单位同行业的竞争活动。以下内容将详细探讨竞业限制补偿的标准，并分析公司在约定补偿时不能滥用其强势地位的法律约束。

### （一）竞业限制的合法性基础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竞业限制只能针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具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24个月）。

### （二）补偿标准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明确要求，实施竞业限制的用人单位必须按月支付经济补偿，以弥补劳动者因不从事竞争活动而可能蒙受的经济损失。虽然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补偿金额，补偿金额须遵守约定模式：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称“劳动争议解释一”）第36条规定，仅在未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标准的情形下，适用法定补偿标准即30%；

2. “劳动争议解释一”同时规定，如果按30%计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补足至最低工资标准。

#### 3. 公司不得滥用强势地位制定不合理补偿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可能会试图利用其在劳资谈判中的强势地位，与员工约定低于合理水平的补偿金。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精神，也损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同时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 4. 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民法典第496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第49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本案中，S员工每月工资4.5万元，但竞争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竞业限制补偿仅每月2590元，占比5.7%，与法定标准30%差距甚远（无约定时按30%发放）。此外，B公司同时约定，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为100万，明显显失公平，故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格式条款。

### 三、结论

总之，员工与企业在用工关系之中，尤其对于青年员工与届时大学毕业生，无论从资历还是经济能力，一般均处于劣势地位，不具备与企业协商能力。企业在与员工约定竞业限制时，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确保补偿标准的合理性，不得利用合同中的格式条款损害员工，尤其是青年员工的权益。同时，员工也应当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合理评估竞业限制的利弊，仔细阅看协议内容，不要盲目签订协议，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刑事风险 | 宁波JC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2024年3月19日，宁波JC公司发布了《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收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俞先生家属的通知，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签发对俞先生的拘留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3月14日17时将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俞某刑事拘留，现羁押在宁波市海曙区看守所。

 **律师点评：**2023年10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要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坚决打击各类商业贿赂的行为，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保障民营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规定如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是商业贿赂常触发的刑事罪名之一。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排挤竞争对手、争取交易机会，秘密给予对方有关人员和其他可以影响交易的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贿赂的对象可以是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贿赂的方法通常是直接或间接给予利益，也可能是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总的来说，商业贿赂犯罪一般会涉及到刑法规定的以下八种罪名：（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3）受贿罪；（4）单位受贿罪；（5）行贿罪；（6）对单位行贿罪；（7）介绍贿赂罪；（8）单位行贿罪。

在行贿类犯罪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如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商业活动中，违背公平原则，给予相关人员财物以谋取竞争优势，即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

此外，在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件中，应注意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例如（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如能够认定行为人的财物往来属于正常的人情馈赠，则不应认定为构成本罪。同时，在行贿类犯罪中，还应关注是否存在索贿情节。如行为人给付财物是被他人索贿所致，行为人客观上没有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故意，则不构成犯罪。



## 行业洞察 | 从《2023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看财富管理新趋势—— 香港离岸信托助力家族财富蓬勃发展

近日，由香港科技大学金乐琦亚洲家族企业与家族办公室研究中心与安永大中华区家族企业服务团队联合发布的《2024年大中华区家族办公室现状调研报告》引起了广泛关注。报告指出，香港特区的家族办公室大多由旧财富家族于 20 世纪成立，成立时间更长因而相对比较成熟。这些家族办公室掌管的家族财富已传承了两代或以上，大多来源于家族企业创造的财富。香港与内地山水相连的地理优势也吸引了内地大批新财富家族前来设立家族办公室。因此，新财富和旧财富的家族办公室并存发展是香港家族办公室行业的显著特点。而内地的家族力量是推动香港家族办公室发展的主要动力，且被视为未来重点引进和合作的对象。

**律师点评：**随着全球化资产配置深入，高净值人士对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需求日益增长。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其成熟的金融市场、完善的法律体系以及低税率环境，为设立离岸家族信托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本文将从法律视角出发，探讨在香港设立离岸家族信托的优势。

### 一、离岸信托的概念和特点

相对于在岸家族信托，离岸家族信托是依据离岸地区的法律设立的家族信托。随着国内财富人群的资产配置趋向国际化，加之离岸家族信托所具备的多元化功能，以及离岸地区在家族信托法律方面的持续优化和进步，越来越多的高资产净值人士开始倾向于采用离岸家族信托来作为管理和传递家族财富的有效手段。

### 二、离岸家族信托的法律适用

与在岸家族信托相比，离岸家族信托的设计横跨至少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在潜在争议的情况下，关键问题在于决定哪个国家的法律将被用于解决什么样的法律冲突。大多数离岸地区的法律体系归属于英美法系，而中国则遵循大陆法系，这一点对于中国公民在建立离岸家族信托时尤为重要。

在处理两大法系之间的家族信托冲突时，通常会依据以下三个核心原则来判断适用法律：

1. 意思自治原则：即信托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意愿选择适用的信托法律，前提是该选择不违背任何一方的法律规定。

2. 最密切联系原则：法院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考量与法律关系最紧密的联系点，以此作为确定适用法律的依据。

3. 不动产所在地法原则：涉及不动产的事宜，通常采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进行调整。

这些原则有助于确保在跨国法律框架下，家族信托的法律适用问题得到合理、公正的处理。

### 三、香港设立离岸家族信托的优势分析

#### （一）资产隔离与风险管理

香港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辖区，具有健全的法律体系和强大的司法保障。在这种环境下，通过在香港设立家族信托，可以实现资产的法律所有权与受益权的分离，有效隔离个人财产与企业经营风险，保护家族财富不受企业债务或个人法律纠纷的影响。此外，信托的灵活性允许设立复杂的资产保护机制，如选择受益人、设定分配条件等，以应对不同的风险和挑战。

#### （二）法律体系成熟

香港的法律体系基于英国普通法，具有高度的国际认可度和稳定性。香港的信托法律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信托领域的典范。这为家族信托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高度的可预测性。

#### （三）金融基础设施完善

香港的金融市场高度发达，拥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为家族信托的资产管理和投资提供了广泛的选择和便利。此外，香港的金融市场对国际资本流动持开放态度，有利于家族信托进行全球资产配置。

#### （四）税收优惠政策

香港实行简单低税制，以其简洁、透明和低税率的税收制度而闻名。对于非香港来源的收入免税的制度，有利于家族信托进行税务筹划。此外，香港没有遗产税和资本利得税，对于家族财富和企业发展的长期积累和传承十分有利。

#### （五）隐私保护

香港信托受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护，契约内容、条款及财产都是严格保密的，极大程度的保障了客户的私隐。这为家族信托的隐私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保护家族成员的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 （六）国际连通性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与全球主要金融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为家族信托的国际连通性和操作便利性提供了支持。家族信托可以利用香港的平台，便捷地进行跨国资产配置和国际投资。

### 四、结语

综上所述，香港在法律体系、金融市场、税收政策、隐私保护、专业服务、资产隔离、财富传承以及国际连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是设立离岸家族信托的理想选择。随着全球财富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香港的家族信托业务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 案例分享 | 2022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之“唐妞”商标异议案

当前商业环境中，文化 IP 形象名称的衍生产品和服务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趋势。这种趋势不仅反映了文创行业的繁荣程度，也揭示了其经营业态的多样性和创新性。在这种背景下，明确文创 IP 形象名称的权属显得尤为重要。本案明确了文创 IP 形象名称的权属，综合考量了 IP 形象名称的知名度、行为人主观意图等因素，结合文创产业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辐射性的特点，尊重并肯定了原创成果，有效打击了文创行业的文化 IP 侵权行为，保护了市场主体创新、创造的意愿和动力，有利于促使兼具艺术表现力和商业价值的文创产品不断涌现，也有利于推动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律师点评：**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文化产业作为一种新兴产业正逐步迈向崭新的阶段。在这一过程中，文化创意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文化新业态、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商品层出不穷。然而，由于这些创新成果往往承载着巨大的商业利益，文博类商标、文创 IP 被抢注等侵权事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原创者的合法权益，阻碍了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本案作为一起运用商标法保护文创 IP 形象名称的典型案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突破了以往仅关注商标近似与混淆问题的局限，将维权思路和路径拓宽至在先权益的保护，体现了对原创精神的尊重和对创新成果的保护。

这一转变不仅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概括性保护的立法精神，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基本案情：**

2021 年 3 月，河南广播电视台就“唐妞”在国际分类第 11 类灯泡等商品项目上申请注册为商标，2021 年 9 月，该商标被商标局初审并公告，随后，该商标被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提出异议。异议理由为：被异议人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权利，损害了其正当利益，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异议人提交的主要证据：异议人独创“唐妞”品牌名称和形象的情况说明、西安晚报等报纸对“唐妞”报道资料、关于“唐妞”IP 授权合作协议、“唐妞”系列产品购销协议、百度关于“唐妞”检索结果页面、微信推文、“唐妞”文创产品图片、“唐妞”IP 所获荣誉等资料。



被异议商标“唐妞”指定使用于第 11 类“灯泡；乙炔灯；炉用结构框架；冷藏柜；通风罩；蓄热器”等商品。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 17446086、17446145、17454206、17454729、17455036、17455149、17455366、17455462、17455700、17455902 号“唐妞”商标等分别核定使用于第 6 类“青铜制艺术品”、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第 28 类“电动游艺车”、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第 30 类“茶；蜂蜜”、第 39 类“运输；船只运输”、第 41 类“教育”、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开发”、第 43 类“餐馆；会议室出租”、第 45 类“安全保卫咨询”等商品或服务。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用途、生产销售领域、服务对象及服务方式，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因而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权利，损害了其正当利益。本案异议人提供的异议人独创“唐妞”品牌名称和形象的情况说明书、西安晚报等报纸对“唐妞”报道、“唐妞”系列产品购销协议、百度关于“唐妞”检索结果页面、微信推文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异议人为全国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文化文物创意产业试点单位，“唐妞”是其以唐文化为依托，以“唐仕女俑”为原型而创造的 IP 形象。通过报纸报道、出版图书、建立文创产业门店等方式的宣传和使用，“唐妞”品牌已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已经在文创产业圈、文化圈、旅游圈、广播电台娱乐圈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并与异议人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被异议人作为电视媒体，对此理应知晓。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唐妞”IP 形象名称相同，且除本案被异议商标外，被异议人同时还在其他类别申请注册了多件“唐妞”商标。被异议人未对其商标的创作来源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据。因此，被异议人未经异议人同意，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侵犯了异议人基于其“唐妞”IP 形象名称享有的在先权益，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著作权，并会产生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第 54053085 号“唐妞”商标不予注册。

## 经济制裁|美国财政部、美国国务院协调对俄罗斯实施大规模制裁

2024年5月1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与美国国务院协调对俄罗斯实施大规模制裁，依据“俄罗斯有害的境外活动”制裁项目下的第14024号行政命令（“EO 14024”）将近300名主体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清单）。本次被制裁的主体主要涉及：1）依据经第14114号行政命令（“EO 14114”）修订的第14024号行政命令，被认定为俄罗斯军工领域（曾经）经营的主体；2）在俄罗斯能源、金属及采矿等俄罗斯的重要收入行业（曾经）经营的主体；3）协助俄罗斯被制裁主体逃避管制与制裁措施的主体。

■ **来源：**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

■ **链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2318>

<https://www.state.gov/imposing-new-measures-on-russia-for-its-full-scale-war-and-use-of-chemical-weapons-against-ukraine-2/>

👤 **律师点评：**自俄乌冲突爆发以来，美国为持续打击俄罗斯军事能力，在“俄罗斯有害的境外活动”制裁项目下对俄罗斯实施广泛的行业制裁，截至2023年5月，制裁涉及了俄罗斯的科技、国防及相关材料、金融服务、航空航天、电子、海事、会计、信托及公司设立服务、管理咨询、量子计算、金属及采矿、建筑、建造、工程、制造、运输行业16大行业。总体而言，此轮对俄制裁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体现对俄罗斯特定行业的关注，重点打击为俄罗斯军工行业输送敏感物项的第三国企业；二、被制裁的主要对象仍为俄罗斯实体；三、关注第三国主体协助逃避对俄管制、制裁措施的行为，并为此出台多项指南性文件。

因此，我们建议：一、审慎对待向俄罗斯提供敏感物项面临的次级制裁风险。企业应当注意避免向俄罗斯提供敏感物项，尤其是向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已被指定为俄罗斯军工行业（曾经）运营的主体提供敏感物项（包括“共同高优先级物项清单”、“关键物项清单”和“特别关注物项清单”列明物项），可能因被OFAC认为支持俄罗斯军工行业而受到制裁；二、强化尽职调查，识别“红旗警报”风险事项。企业在交易中识别到OFAC发布的“红旗警报”风险时，可考虑暂缓交易，进行交易存档，要求交易相对方补充资料并说明情况；若确定交易可能确属违规，可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情况下，考虑是否需要向有关机构主动披露；3）持续关注国际动态与媒体舆论。企业应当及时关注国际动态与媒体舆论，在存在制裁风险时，及时开展风险预判工作，并且提前规划应对措施；4）建立健全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的合规体系。企业应当就自身经营可能涉及的法律领域，结合企业自身因素搭建和完善合规体系，以避免可能造成的管制及制裁风险。

## 全球热点动态1 | 欧盟就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指令达成一致

2024年3月19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通过了新的“尽职调查”规则（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简称“CSDDD”）。该规则要求企业减轻其经营活动对人权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奴役、童工、劳动剥削、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和自然遗产破坏。此项预防、终止或减轻负面影响的要求还涉及企业在设计、制造、运输和供应层面的上游合作伙伴，以及从事分销、运输和储存的下游合作伙伴。同时，该规则要求企业将尽职调查纳入其政策和风险管理系统，制定并实施过渡计划，以符合《巴黎协定》规定的将全球升温控制在1.5°C的目标，并对尽职调查违规行为设定罚款和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其中，罚款金额最高可达企业全球净营业额的5%。

与2022年的最初提案相比，该规则的适用范围已大所见，最初的提案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500人、每年净营业额超过1.5亿欧元的企业，而该新规则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1000人、营业额超过4.5亿欧元的企业。

来源：European Parliament

链接：<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40318IPR19415/first-green-light-to-new-bill-on-firms-impact-on-human-rights-and-environment>

 **律师点评：**《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是在企业层面加强环境和人权保护的一个重要法规，也是对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补充和配套立法，该项法规已成为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提高欧洲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CSDDD主要有两项目标：一、以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为企业治理建立一个监管框架；二、将尽职调查的要求纳入大型企业的国际价值链之中，实现全链条的ESG合规管控。

近年来，除欧盟之外，德国、法国、美国等也多次颁布供应链相关法规，加强对可持续性的要求，比如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法国《供应链审慎义务法案》、美国加州《供应链透明法案》等。

同时，中国已发布与供应链ESG管理相关的政策和标准。2014年12月、2017年10月和2022年5月，中国先后出台《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从环保、节能、回收等多角度和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等全过程构建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自2017年起，中国先后发布《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GB/T33635-2017）等多个供应链ESG管理相关的推荐性标准，有利于企业在供应链中协调经济活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但目前，这些相关政策和标准仍侧重于环境管理和资源循环利用两个方面的供应链风险防范，且以引导激励为主，尚未出台针对供应链可持续管理的强制性法规。



## 全球热点动态2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新规以加强气候相关披露

2024年3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一项新规则，以加强和规范上市公司和公开募股中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该规则有利于满足投资者对信息的一致性、可比性和可靠性要求，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对公司运营的财务影响以及公司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具体而言，该规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12项重要信息，其中重点包括：一、已经或可能对公司业务战略、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二、任何已确定的气候相关风险对公司战略、业务模式和前景产生的实际和潜在重大影响；三、减轻或适应重大气候相关风险活动（如有），包括过渡计划、情景分析或内部碳价格（如有）等；四、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督，以及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重大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作用；五、未获豁免的大型加速申报者（LAFs）和加速申报者（Afs），应披露有关范围1和/或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信息；六、因恶劣天气事件和其他自然条件（如飓风、龙卷风、洪水、干旱、野火、极端气温和海平面上升等）而产生的资本化成本、支出、费用和损失等。

来源：SEC官网

链接：<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4-31>

 **律师点评：**SEC发布的此项新规则，将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开募股中披露重大气候相关风险。该规则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报告标准，并要求上市公司将气候风险披露纳入公司向SEC提交的文件中，如年度报告和注册声明等。这将为投资者提供一致、可比、可靠和有用的信息，有利于投资者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相比2022年发布的初稿，SEC在最终规则中做了重要改动，包括取消了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要求，即从2026年起大型上市公司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直接排放（范围1）和通过购买能源产生的排放（范围2），而不再要求披露某些价值链产生的排放（范围3），比如从供应商购买、使用和处置原材料或产品所产生的排放等。

SEC出台的此项气候变化披露新规则，主要目的是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保护投资者权益，其本身并不直接要求上市公司降低碳排放。但通过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该项规则将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排放行为，促进其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其中，间接影响因素主要包括：1）投资者需求，投资者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将带来市场压力，促进上市公司加强碳排放管理；2）竞争优势，积极的气候相关披露，是影响公司声誉和品牌价值的重要因素，减少碳排放也有利于降低能耗和合规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上市公司法律观察  
LEGAL OBSERV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大成——全球法律护航者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48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余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6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 联系方式

邮箱: [flgc@dentons.cn](mailto:flgc@dentons.cn)

电话: 133-6612-0216

微信:



主 编 王 杰

编 委 杨傲霜 杨志鹏 詹 锐

张 东 蔡开明 陈 峰

黄利军 刘玉霞 马宏伟

王 旭 王昕生 王勇庆

王章伟

责 编 张慧敏 查力干 韩慧婕

黄 琢 金 菱 李欣怡

李文君 鲁 灿 阮东辉

王无非

# 欢迎加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一、协会简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CAPCO，以下简称“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

## 二、会员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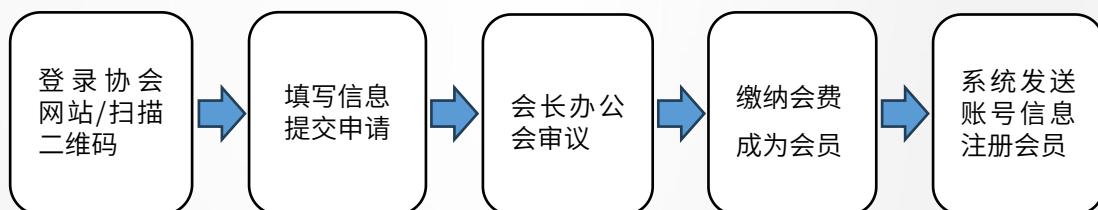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依法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系统机构以及地方上市公司协会等，可以成为协会团体会员。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以及与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研究、服务机构等，可以成为协会联系会员。

## 三、入会流程



## 四、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会员理事、会员监事为 5 万元/年，会员常务理事为 10 万元/年，会员副会长、会员副监事长为 20 万元/年。联系会员会费标准为 5 万元/年。

联系电话：010-88009680

010-88009485



扫码加入协会

协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3层 邮编100032

协会官网：[www.capco.org.cn](http://www.capco.org.cn)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保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